

十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9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人：局長 李清秀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清秀深感榮幸，特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進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今（109）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發生錢櫃 KTV 大火，造成 6 名民眾不幸罹難，本局同感悲痛，亦反省己身，加強本市各視聽歌唱場所消防安全查察，並製作影片於現場消費前播放，確保市民朋友消費安全，另亦強化消防安全防火宣導，倡導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率。以下謹就本局 109 年度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法令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包含如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等本市重大公共工程竣工查驗作業，109 年 1 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577	53	630
消防安全設備 竣工查驗	360	52	412

(二)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違章工廠與倉庫及本市重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9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計 3,878 家，包括春節前針對本市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

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及因應重大火災案例，對旅館、飯店、密室逃脫互動情境體驗、醫療院所等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之業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應檢查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3,124 家	3,124 家
旅館、飯店場所	393 家	393 家
密室逃脫互動情境體驗場所	9 家	9 家
違章工廠及倉庫場所	352 家	352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75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3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1 家。	

(三)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偵測初期火災、及早預警，提醒民眾採取避難行動。109 年度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1,178 顆（中央補助款 207,000 元、本府配合款 90,000 元）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居家。另爭取市府額度外預算 100 萬元，再添購 3,968 顆，合計 5,146 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擴大安裝服務範圍，有效保護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率。

(四)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家戶防火宣導訪視勤務，提醒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灌輸火災初期應變常識，建構居家安全環境。本期共執行 1,096 戶，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兒 童 族 群 宣 導 戶 數	319 戶
長 輩 族 群 宣 導 戶 數	539 戶
其 他 弱 勢 族 群 宣 導 戶 數	238 戶

(五)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為提升防火宣導成效，平時結合宣導義消，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防災教室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眾防火知識；並於春節、元宵節…等重大節慶，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消防局）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 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春節、元宵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 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辦理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 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所，檢視住家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深入社區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1,616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410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3,827 戶
結合宣導 義消進行 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宣導義消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26 場次
		宣導義消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1,154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481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5,920 人次

(六)落實公眾場所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462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411 家
應制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41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18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488 件
依 法 舉 發	7 件

(七)多元化防火宣導模式

全力推動防火宣導轉型，成立本局「港都消防大小事」FB 粉絲團，並依節慶、時事及季節等規劃設計各式主題防火宣導活動，上半年結合具 3 萬人次追蹤網紅－「威力醫師」拍攝住宅防火三部曲，推廣媽媽族群火災應變逃生及居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步驟，並舉辦抽獎活動提高粉絲互動性，影片累計超過 10 萬觸擊人次；將持續以趣味、活潑方式將防火、防災知識傳遞給青年家庭族群。

(八)普查 KTV 娛樂工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

本局針對全市 441 家 KTV 視聽歌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防焰及防火管理專案檢查，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全部檢查完畢。檢查結果不合格場所計 58 家次，立即依消防法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至 6 月 30 日止已改善符合規定者 44 家，其餘 14 家持續列管追蹤改善，若逾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本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訂定「109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分為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及未滿 30 倍之場所)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法令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9 年 1 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8 家次，計 9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9 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45 家次，計 3 家次不符規定(舉發 4 件、限期改善 1 件)。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 109 年 1 至 6 月檢查結果		
檢查場所	檢查家次	不符規定件次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8	舉發 9 件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45	舉發 4 件、限期改善 1 件

(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1.於慶典節日期間在人口稠密市區違規燃放爆竹煙火，不僅涉及公共安全，且造成空氣及噪音環境污染。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邀集相關局處加入通報群組，由府級長官親自督導各相關局處執行成效。對於宮廟遶境活動，由區公所辦理先期宣導，各相關局處視狀況配合辦理聯合宣導，以防範違法違規事件發生。自群組成立以來，

已獲得顯著成效，不僅有效減少違規爆竹煙火燃放，民眾檢舉爆竹煙火燃放案件亦大幅下降。本局將持續依循該處理機制，責令所屬外勤單位適時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並嚴格查處違法違規案件，以維護公共安全。

- 2.本局訂定「109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依規定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等）共計343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9年1至6月共計檢查383家次，均符合規定；另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爆竹煙火2件、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1件、運入未報備1件及未投保公共意外險1件等，皆依規定裁罰。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 1.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市民最為普遍使用之家用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危險性質，是以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訂定「109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9家分裝場、13家儲存場所、378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9年1月至6月合計共檢查2,597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8件、違規儲存20件、違規分裝2件、其他違規3件，皆依規定裁罰。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液化石油氣109年1至6月檢查結果		
檢查場所	檢查家次	不符規定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9家	2,660	34件（逾期容器計9件、違規儲存5件、違規分裝3件、其他違規17件）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13家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378家		

- 2.本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348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至少實施1次以上之查察工作，109年1至6月合計共檢查336家次，均符合規定。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燃氣串接使用場所109年1至6月檢查結果		
檢查場所	檢查家次	不符規定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348家	336	0

(四)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瓦斯熱水器若安裝於不當處所，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

不幸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9 年度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檢查執行計畫」，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合格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眾查詢合格安裝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不肖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計有 123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208 名，本局針對承裝業及列管場所，每 6 個月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市民安全。109 年 1 至 6 月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建構消防搶救數位化資訊整合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19,640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平臺，立即通報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移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109 年針對水源不足地區增設與改遷工程執行中計有 17 處；另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圖資計 5,395 案。有效結合水源管理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搶救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救災現場指揮部署戰力。

(二)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9 年度新購置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 1.消防車輛：新購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 4 輛，有效提升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效能。
- 2.裝備器材：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 2 組、消防水帶及瞄子 1 批、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 批、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3 組、空氣灌充機 2 台、激流救生衣加防寒衣褲組 100 組、消防衣 171 套、消防栓流量用流量計 6 組，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拋繩槍 1 組、移動式幫浦 1 組、正壓排煙機 2 組、負壓排煙機 1 組、潛水裝備全套 6 套、潛水手電筒 28 隻等，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 3.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車輛及器材：109 年受理熱心公益人士捐贈水箱消防車 2 輛、救災指揮車 2 輛及消防警備車 7 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三)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搜救犬評測屢奪佳績

本局率全國之先投入搜救犬訓練，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俾利大

規模災害快速搜索人命。本局領犬員與搜救犬參加「IRO 搜救犬評量檢測」，本期搜救犬通過評測分別為初級 1 隻、中級 4 隻、高級 2 隻，共計有 7 隻搜救犬通過評測，組成一股強而有力的戰力，並於搜救犬瓦礫搜索項目中，領先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訓犬組織，脫穎而出，屢奪佳績。

(四)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消防救助隊訓練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體技能，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於 109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5 日針對本局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管理評估及車輛結構、車輛穩固救援與破壞脫困等課程），計 1,000 人參訓。

2.特殊火災搶救講習班

為提升本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火災搶救能力，避免消防人員於救災過程（如入室搶救、破壞作業、射水滅火等）發生感電，以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109 年 6 月 9、11、16、23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四梯次，共計 140 人參訓。

3.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局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假茂林尾寮山及多納溪谷辦理 109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辦理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五)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本年度爭取內政部消防署「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核定補助本市義消訓練經費（48%）及本府消防局對編列款項（52%）合計 367,000 元。辦理情形如下：

- 1.規劃山域搜救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50 小時）、水域救生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38 小時）、營建機能義消進階訓練 1 場次（每場次 24 小時），並分別於 109 年 4、5 月份辦理完竣。
- 2.為充實機能型義消救災裝備器材，本年度購置船外機 1 組，並配發高台水域救生分隊使用。另購置衛星電話 1 組，提供旗美山域搜救分隊使用。讓機能型義消救災協勤更加便利，充實義消救災能量。
- 3.為充實救災義消救災裝備，本年度另購置空氣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14 組，提供救災義消火災搶救使用。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風災與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但因疫情關係，各機關單位相關演練均順延，本局109年上半年辦理、配合及觀摩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6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摘錄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9年3月17日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辦理「台22線15K+600~16K+000大樹區地震後管線洩漏封路演練」
2	109年5月5日	辦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無腳本演練－第一組
3	109年5月7日	辦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無腳本演練－第二組
4	109年5月11日	辦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無腳本演練－第三組
5	109年5月15日	辦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無腳本演練－第四組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針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及各區公所，於109年4月8、15、22、29日及5月1日辦理109年度上半年「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等實施訓練，使操作人員熟悉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報及應變能力，落實防救災資通訊設備建置。

(三)辦理109年度本市38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本年度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聯合水利局、社會局、民政局等單位共同評核，實地評核自2月10日從旗津與烏松開始，並於3月27日新興與前金完成，以1日2個區實地至區公所查核災害防救作為，並根據40項評核項目進行38區的意見交流座談，藉以提升本市第一線災害防救工作能力與成效。

(四)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府於107-111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除延續1、2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9年1-6月相關成果如下：

- 1.為提升社區民眾災害風險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 109 年持續推動建置林園區文賢社區、前鎮區民權里、燕巢區金山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等 4 個防災韌性社區。
- 2.為協助區公所解決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執行時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及 5 月 20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共同進行協商並研議對策因應。
- 3.為提升企業面對災害的韌性，本府賡續推動辦理企業防災工作，目的為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以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109 年 1 至 6 月計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銅箔廠、鼎億晶有限公司、元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柏電科有限公司、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宜居設計有限公司、艾邸設計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
- 4.防災公園
依震災模擬推估結果並排除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域，擇定：三民區三民公園、小港區小港森林公園、前鎮區五甲公園、鳥松區勞工公園、路竹區路竹公園等，規劃設立 5 處防災公園。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優化緊急救護管理系統功能，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優化緊急救護管理系統醫院填報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介面功能，藉由該系統醫院可查詢本局救護車載送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資料，並透過查詢結果回饋後續急救處置情形，無須仰賴人工彙整後再將資料逐一交由各醫院填報，有助於減輕救護品質管理人員及醫院急診人員工作負荷，相關資料亦可匯出報表作為未來緊急救護訓練方針參考之依據，藉以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二)全國首創守護心跳聲專案，國內首座全面普及城市

本局為提升急性心肌梗塞（AMI）患者搶救時效，已在本市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執行救護遇胸痛（悶）患者經 EKG 檢查判定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予後送醫院，俾利提早啟動心導管手術準備急救。另自 105 年起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經線上醫療指導給予患者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除有助於提高患者急救成功率，亦使癒後更佳。統計 109 年 1 至 6 月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檢查案件共 529 件，提早確診為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31 件，其中 1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

年度	101 ^{註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6月)	合計
EKG 檢查傳輸（件）	3	142	321	437	735	833	702	930	529	4,632
AMI 搶救成功人數（人）	0	12	17	29	40	54	35	53	31	271
AMI 線上醫療指導給藥成功案件	—	—	—	—	1	5	6	7	1	20

(三)持續推動「DA-CPR-扣緊生命之鏈」

針對本局受理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案件，啟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ispatcher-Assisted CPR），以扣緊生命之鏈，提升急救成功率。本局 109 年 1 至 6 月 DA-CPR 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目 年度	OHCA案件數 (非創傷)	報案人可接觸 傷病患之案件 數	可接觸傷病患 之案件成功辨 識件數	進行線上指導	
				件數	比率
109 年 1-6 月	732	341	319	318	99.69%

(四)提升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人數（率）

為提升救護人員急救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成功率，除以獎勵、品管方式提高急救品質外，亦推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A-CPR），爭取黃金搶救時間。統計 109 年 1 至 6 月緊急救護 OHCA 患者計 1,009 人，其中 244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ROSC），更有 16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較去年 1-6 月減少 17 人）。本期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1,001
急救成功（ROSC）人數	225
急救成功（ROSC）率	22.48%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16

(五)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9 年 1 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8,762 件，送醫人數 51,315 人；相較於 108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58 件，送醫人數減少 112 人。執行情形如下表：

註 1：「守護心跳聲」專案係自 101 年 11 月逐步推廣。

緊急救護出動	68,762 次
送醫人數	51,31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001 人

(六)提升高級救命術 ACLS 執行次數

本局目前具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人員計 165 名，可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並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患者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量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等。經統計 109 年 1 至 6 月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急救給藥共 175 件。

(七)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減少失能，本局持續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使能即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定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患者治癒率，109 年 1 至 6 月共計執行 432 件。

(八)遏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持續推動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救護車之情事，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能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109 年 1 至 6 月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共開立 15 件繳款書。

(九)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材

109 年 1 至 6 月受理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2 輛及各式救護器（耗）材，共節省公帑新台幣 3,524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稔救災技能，本期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514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 術科測驗	七項（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撐、負重訓練及折返跑等）體技能測驗。	512 人（因疫情）
消防救災 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0 場次（因疫情）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35 人

(二)引進美國消防學院課程，辦理火災搶救訓練班

消防署訓練中心自 99 年啟用以來，引進美國消防訓練學院課程，並考量我國火災特性與消防體制，積極辦理火災搶救班訓練。本局鑑於該課程訓練成效良好，於 103 年起持續辦理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期使基層幹部與救災人員具備正確救災觀念，充實學識與技能，並逐漸推廣落實到各分隊常年訓練與中隊訓練，提升火場指揮作業效能。本局目前完成訓練取得證照人數達 1,012 人。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本期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辦理 10 場次。

(四)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防禦駕駛訓練

為減少出勤救災救護車輛發生車禍，提升外勤同仁安全駕駛觀念，自 103 年起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強化救災救護車輛行經紅燈十字路口應確認來車禮讓後再通行，並於通過十字路口時，採分段式減速或停車，避免因視線死角而肇事。本局辦理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人數統計如下表：

縣市合併至今本市自辦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自辦人數	30	36	94	152	150	105	70
累計人數	30	66	160	312	462	567	637
比率%	2.09	4.60	11.16	21.77	36.84	45.21	50.80
註：比率%=受訓人數/外勤人數 100%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本期火災發生次數如下表：

火災案件	次數
A1 類（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9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之火災案件）	26
A3 類（非屬 A1 類、A2 類火災案件）	1,727
合計	1,762 件

分析 109 年 1 至 6 月火災案件共計 1,762 次，經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燃燒雜草、垃圾 787 次（占 44.67%）為最多，其次為菸蒂 236 次（占 13.39%），再次之係遺留火種 220 次（占 12.49%）。本局持續建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完成本市火災調查案件資料數位化作業。

(三)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策進作為

本局藉由火災案件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作為之參考。109 年 1 至 6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 1.加強民眾用火宣導：排除燃燒雜草、垃圾等其他類火災，建築物火災以菸蒂引燃的發生率居首位，本局將利用各種防火宣導時機，提醒民眾應隨時提高警覺，勿於床邊、沙發等處吸菸，避免菸灰掉落於易燃物上，造成火災，並注意菸蒂丟棄前應確實熄滅並降溫，避免餘燼之溫度引燃其他物品。
- 2.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縱火案件戕害社會治安至鉅，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3.彙整火災調查案例，提升火調技術：火災調查結果悠關民眾司法權益甚鉅，提供案例予內政部消防署彙整，俾利精進全國火災調查工作之知能。

八、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一)更新救災資通訊系統

精進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截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已完成：完成圖資更新與增值、高雄市 119 報案 APP、指揮中心受理台功能擴充、指揮官行動指揮派遣系統、電子車隊管理系統、線上轉通報 110 系統及行動救護系統與緊急救護管理系統、汰換分隊值班臺與指揮中心受理席電腦共計 100 臺等

工作。在通訊部分：完成救災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災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無線電手提臺數位化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上線工作。

(二)強化中繼站臺基礎設施，辦理異地備援作業

持續維護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品質，確保無線電中繼站臺穩定運作及機房設備安全，本年度迄今完成鳳祥指揮中心 3 席無線電派遣主機異地備援作業，設置林園站臺市電備援不斷電系統以及汰換瑪家站臺老舊防護圍籬。

九、其他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蛇、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2,212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火災預防工作

(一)持續加強居家與租賃處所安全

依本市 108 年修訂之「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針對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要求管理權人如有租賃行為時，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設置者應確認其功能正常，並於租賃期間持續維護，以保障市民安全。

(二)持續加強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機制

依本市 108 年公布施行「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要求活動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做好安全措施，對於可能之意外風險加強防範，以維護參與活動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調閱效率

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依內政部消防署修正之「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送審核准之消防圖說掃描成電子檔留存，以利日後場所有增建、改建、室內裝修…等有調閱消防圖說需求時，可縮短申請作業時間，達簡政便民之效。

(四)強化避難弱者場所應變驗證能力

針對本市轄內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避難弱者場所，由消防局成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小組，指導業者模擬在夜間應變人力最少的狀況下應變並予以檢核，協助辨識可能的致災因子，確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以降低災害發生之危害度，預計於 110 年前完成輔導。

(五)爭取預算補助弱勢族群設置住警器

鑒於透天住宅發生火災常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本局將加強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宣導，並持續爭取補助本市弱勢族群裝設住警器預算，

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二、加強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

(一)配合議員提案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增訂第 9 條授予本府消防局辦理爆竹煙火安全教育之法源依據，業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施行，未來將針對違反本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至第 8 條且違規情節重大者，由本局責令舉辦活動負責人或行為人，參與爆竹煙火安全教育講習，以強化民眾對爆竹煙火之認知，並宣導爆竹煙火違規燃放之危害。

(二)消防法第 15 條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為鼓勵並保障揭露人員，無懼於向消防機關提出職場環境安全危害事項，制定「吹哨者條款」規範舉發人保障及舉發獎金，本局配合中央政策，於 109 年 7 月 6 日訂定發布「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該辦法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未來本局將利用各式集會及消防安全檢查廣為宣導，並辦理危險物品講習訓練，說明相關規定及執法要領，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提升場所安全。

三、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一)強化機能型義消協勤功能，擴增整體救災能量

考量本市轄區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以及所需義消之類型與功能，已成立水域、山域及營建等 3 類機能型救援義消，持續加強教育訓練，俾有效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項災害搶救作業。

(二)持續推動消防人員救災安全訓練

為精進各項戰術戰技，並提升本局救災安全能力，持續辦理火場搶救及強化救生相關專業訓練，包括火場狀況判斷、火場指揮運作、安全管理機制與 RIT（快速救援小組）搶救訓練及救援潛水、急流救生訓練，期能有效降低危害風險，確保救災人員安全與快速有效撲滅火勢。

(三)規劃辦理消防車輛汰換精進作業

持續滾動式檢討規劃老舊消防車輛汰換精進作業，以解決車輛老舊、配置不足及調度時效不足的問題。109 年已爭取到內政部（消防署）老舊消防車輛汰換 2 年中程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110 年），總計補助汰換 9 輛雲梯車、6 輛化學車，補助金額計 3 億 2,170 萬，並積極爭取本府預算計 6,280 萬汰換 2 輛化學車、4 輛水庫車及 1 輛水箱車，預計在 111 年前將本局老舊消防車汰舊換新，後續亦將持續爭取如中央補助款及民間捐贈等，逐年增補購置新式消防救災車輛。

(四)落實執勤安全管理

落實執勤安全管理，積極提升救災及訓練期間安全，持續委託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班，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另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南區駕訓中心，辦理安全防禦駕駛實作訓練與講習。建立每日落實消防常年訓練安全官機制，律訂分隊勤務表每日訓練編排專人擔任安全官，統籌負責訓練期間安全事宜。

四、建置本市科技救災模式

應用遙控無人機監控救災現場，增進災害搶救效能及維護消防人員安全，辦理本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並通過測驗取得操作證照。

五、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一)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癒後

本局與高雄長庚醫院共同推動「適用葉克膜患者預警」專案，對於年齡 18 歲至 65 歲、目擊倒地且有旁人施作 CPR 及 AED、急救中有恢復循環跡象或建議電擊等，於病患送達高雄長庚醫院前，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長庚醫院急診室，預先啟動葉克膜團隊準備，有助於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與大腦癒後功能。

(二)優化救護紀錄表行動資訊化系統

本局 108 年建置救護紀錄表行動資訊化系統，以電子救護紀錄表取代紙本，未來將新增電子救護紀錄表批次下載及派遣資料時間欄位點選功能，減少醫院逐筆下載電子救護紀錄表併病例保存及救護人員現場操作時間。

六、強化救災救護防護網

本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結構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強計畫獲新台幣 5,293 萬 6,094 元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前鎮、瑞隆、茄苳、五甲及美濃分隊補強工程皆已全數竣工，且美濃分隊補強工程品質經市府查核榮獲甲等評比。第二期補強計畫獲新台幣 7,853 萬 975 元補助，其中大林、小港、鳳山以及十全分隊等補強工程皆已竣工，其餘前金、鳳山及大寮分隊正積極趕工，預計於 109 年度將陸續竣工。預期將有效提昇廳舍耐震能力，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確保同仁駐地安全，加強區域消防防護與為民服務效能。

七、持續建置 119 科技化智慧派遣系統

藉由行動化智慧裝置，即時獲取正確搶救資訊，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完成行動派遣系統、擴充受理作業台受理報案功能及數位化車隊管理等系統，供出勤人員即時查詢案件資訊，俾 119 指揮中心有效掌握出勤車輛現場位置。持續汰購新式無線電裝備、擴充數位通道時槽、提升系統服務接取容量、強化 119 救災救護無

線電通訊品質並建置 119 專用無線電數位化派遣系統，可多向傳訊靈活調度救災戰力，達成「資源統一化」、「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通報多元化」及「流程資訊化」等目標，有助於報案、災害救援與救災指揮等效能，強化整體救災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強化複合型災害整備及應變

(一)提升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能力

為提升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能力，持續督導辦理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與演習，並以無預警方式測試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面對多重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處理，掌握研判災害之能力。

(二)加強防災韌性社區建置工作，建立宜居家園安心城市

打造都市防災建設，結合大數據，強化系統性防災能力，積極辦理韌性社區建置工作，組織社區民眾，提高自身災害風險意識，自主採取防災作為，並對災害具有一定應變能力，在災後能協助外部資源進入社區，加速社區復原，建立本市為宜居家園安心城市。

九、擴編消防人力，強化救災救護量能

本市目前編制員額 1614 員，預算員額 1,611 員，目前 1,576 人，缺額 35 人，本局現有員額與消防服務人口數比為 1：1,748，為六都之末。為提升本局消防服務人口數比，市府同意本局請增編制員額 171 人，將逐年編列預算，進用消防人員，提升本市救災救護量能。

十、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保障

為期落實照顧基層同仁的決心與政策，也讓消防人員更無後顧之憂的守護高雄並能朝向國際幸福之都邁進，本局已編列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預算，以慰每位默默守護高雄的打火弟兄，並持續精進消防同仁保險保障及醫療照養問題。

肆、結語

為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路，本局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汰除老舊消防車輛、引進各項科技化救災裝備器材，強化救災資通訊系統，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提升消防救災效能；並落實執行各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藉由多元化消防安全宣導，觸及各階族群，有效提升自主防災意識。為建設防災都市，持續結合災防大數據，強化系統性防災能力，積極推動智慧城市防災建設，本局將秉持「安全、專業、效率」的方向，持續提供市民安全無虞生活環境，為本市市民的居住安全，做最堅強的後盾。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的督導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宜居城市、安全家園」。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勤業務多予指導與支持，讓我們全力以赴，為高雄持續前進打拼，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